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蔡佩蓉

相 對 人 陳昇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狀記載之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住所地為屏東縣東港鎮，惟原告自陳上開地址為原告公司理賠人員記載之地址，不知依據為何等語（見本院卷附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再經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其籍設高雄市旗津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向283.3公里處，行政區為嘉義縣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。是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因本件車禍事故之處理資料已調得，為便利被告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